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7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非本地註冊銀行在香港經營零售銀行業務

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提供資料，載述該局針對非本地註冊銀行在香港經營零售銀行業務的監管政策後，法案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非本地註冊銀行透過在香港的分行經營此等業務的規模，例如分行數目等。

根據條例草案移轉予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財產及法律責任

2. 法案委員會要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稱"交銀香港分行")：

- (a) 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有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擬議定義中，"任何其他業務"的具體所指，以期令該定義更加清晰；
- (b) 考慮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或由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訂明交銀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或不得)行使權力，由交銀董事會以一項或多項決議指定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或私人銀行業務的某些財產及法律責任免除於條例草案的效力；
- (c) 闡釋條例草案中有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及"業務"的擬議定義中"儲備金"的所指，並因應有關"財產"的擬議定義，檢視在上述定義或條例草案其他部分(視乎何者適合而定)加入"儲備金"一詞是否必須；及
- (d) 因應《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獲制定後對《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作出的修訂，檢視在"公司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定義中有關"《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指的保險代理人"，是否條例草案原意所指的保險代理人。